



人民日报评论：严惩恶意炒作新闻造假者

时间：2002-9-13 10:10:54 来源：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刘祖禹 阅读2127次

当今新闻界，健康、正确、积极的舆论占主导地位。但是，在少数报纸的副刊以及一些小报上恶意炒作某一个新闻事件或人物的，所见非鲜。一类是蓄意捏造，耸人听闻。什么某女大学生与狼共舞，什么一只老母猪吃掉一小童，等等，不一而足。这些新闻大都是自由撰稿人投到编辑部的，某些编辑以越荒诞越能吸引眼球的选稿标准，不予核实，一路绿灯，拿到版面上热炒爆炒。再一类是添油加醋，大抖各种莫须有的“猛料”。这些炒作大多围绕名噪一时的歌星、球星、影星等，什么某著名运动员与某名教练激烈争吵，以致愤而自杀；什么某歌星因丑闻被取消某次大奖赛的评委资格而大发雷霆，等等。事实表明，很多“猛料”或完全失实，或大半虚构，根本不可置信。例如那位“愤而自杀”的运动员很快就出现在竞赛场上。还有一类是媒体受经济利益驱动，落入某些商家蓄意设置的陷阱。前些时有一条消息说，当今市场销售的微波炉会对人体健康起破坏作用。消息发表之后，微波炉在市场上销量锐减。而后，一家跨国公司推出了第五代微波炉新品，声称能克服一般微波炉的弊病，销路大增。事后调查证明，这个消息正是那家跨国公司炮制出笼的。又如某家探险旅游公司出巨资寻找某地猛虎踪迹，一些媒体跟风炒作，沸沸扬扬闹腾数月之后，虎踪绝无，而这家旅游公司的知名度扶摇直上。不少媒体就是这样被公司着实戏弄了一回。

新闻炒作者信奉一条原则：不假不能增加刺激度，不能吸引眼球，假是卖点，假是报业市场中制胜之道。令人更为跌落眼镜的是，一旦假相被戳穿，再来一篇文章若无其事做一番更正，照样能夺人眼球。至于当初用醒目粗字刊登假新闻，则好像完全与己无关。这种从炒作到澄清的全过程，全都是为了卖点。在某些采编人员心目中，办报除了寻觅各种“轰动效应”的卖点以外，什么正确的舆论导向，什么政治意识、大局意识，都抛到九霄云外了。

对于这种炒作，广大读者十分厌恶，但有些报人对来自读者的批评，闭目不视，充耳不闻，我行我素，就是不改。一段时间以来，这种炒作不少，令人堪忧。

有乱就要治。人们深受各种假冒伪劣商品之害，无不切齿痛恨，主管部门也有一套办法整治。但对于伤害人们心灵的新闻炒作者，仍缺乏有效的惩处。许多当事人继续伺机恶炒其他新闻，毫发无损。要动真格的，就要对那些恶意造假者加以惩处，决不手软。靠发布假新闻捞一把的，要收缴其非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要诉诸法律。凡是在这方面已经有立法的要加大执法力度；立法方面有欠缺的应当修订补齐。有专家说，体育界对服用兴奋剂情节严重者要开除出队，新闻界中凡是进行恶意炒作的编辑记者，经教育而又屡教不改的，是否也应清除出新闻队伍？

新闻队伍要善于抓住这些反面事例，在采编人员进行深入的职业道德教育。这是进行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教育的活教材。如果法律法规健全了，又能牢固树立正确的新闻观，新闻队伍的肌体一定会更健康，我国的新闻事业一定会发展得更快更好。

- 媒体的“别读”与“色眼”
- 新闻标题“晕品”集诊
- 媒体奥运报道的三宗罪
- 媒体地震报道的十大事件
- 地震灾难岂能成媒体狂欢
- <桂林日报>荒谬的道歉
 - 人文还是新闻？
- 娱乐媒体“迷路了”！
- 省委书记，请勿动怒！
 - 透过媒体看女球迷
- 媒体少一点“炮轰”
- 传媒生态恶化令人吃惊
- 刘德华给媒体上了一课
 - 禁绝媒体语言歧视
 - 不要这样写方汉奇
 - 我怎么看不懂报纸了
- 重庆媒体缘何沦为娼
- 商业化社会下的媒体尴尬
- 媒介普遍存在性别盲点
- 谁策划了“新闻连续剧”
- 杜绝财经新闻“八卦”
- 媒体不要做沉默的羔羊

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 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

相关文章: 新闻炒作

- 是正常报道还是新闻炒作? (2006-6-12)
- “新闻炒作学”被湖南师大叫停 (2005-4-2)
- “新闻炒作学”将如何炒作? (2005-3-31)
- 理性看待新闻炒作 (2004-11-11)
- 从影片《新闻女郎》谈新闻炒作和新闻伦理 (2004-5-6)

[>>更多](#)

人民日報评论: 严惩恶意炒作新闻造假者 会员评论[共 2 篇]

>还有一类是媒体受经济利益驱动, 落入某些商家蓄意" target="_blank">>一类是蓄意捏造, 耸人听闻。

>再一类是添油加醋, 大抖各种莫须有的“猛料”。

>还有一类是媒体受经济利益驱动, 落入某些商家蓄意 [SpinWatch于2003-6-5发表]

只有通过法制化的约束才能根除, 呼吁是没有用的 [米奇于2002-9-13发表] [1篇回复]

我要评论

会员名:

密码:

[关于CDDC](#) ◆ [联系CDDC](#) ◆ [投稿邮箱](#) ◆ [会员注册](#) ◆ [版权声明](#) ◆ [隐私条款](#) ◆ [网站律师](#) ◆ [CDDC服务](#) ◆ [技术支持](#)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 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 MSC Status Organization ◆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 版权所有 ◆ 不得转载 ◆ 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 如有违反, 追究法律责任.